

证券代码：871401

证券简称：金沙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董事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安恩达先生
6. 会议情况合规、合法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董事会提议，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7,339,903.04 元元，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-10,486,628.24 元，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收到董事项成明递交的辞职报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敏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追加偶发性关联交易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股东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，安恩达、安益良均为关联方，故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怀亮 李志强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与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15日

